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

工學院—葉琮裕副院長(請假)

電機工程學系—陳春僥主任(施明昌老師代理)、藍文厚老師、陳浩雲(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溟主任、俞肇球老師、鄭智鴻(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宏殷主任、何文福老師(請假)、鄭佳琳(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潘欣泰老師、李孟叡(學生代表)

記錄：楊子慧小姐

壹、 頒獎：

工學院 106 年度教師服務貢獻獎—電機系藍文厚老師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之內容修正案	修正第五條條文「以申請之前一年度」，如附件二紅色加底線文字處。另外委員建議，本項獎勵（產學合作之獎勵）是否需訂定符合申請資格之門檻金額及申請者獲獎後再申請之年限限制，請研議並於下次院務發展會議中進行討論。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有關土環系與應用經濟學系共同辦理「環境經濟與管理企業聯合認證學分學程」乙案	本案通過，並授權土環系必要時可自行修正辦法內容，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有關土環系「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乙案	本案通過，並授權土環系可自行修正計畫書內容，送予教務處續提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有關本院「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法規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及附件十紅色加底線文字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有關購買「cross check 軟體」以協助師生撰寫論文及投稿期刊乙案	依照委員提議，由院向圖書資訊館建議由學校購買論文交叉比對(cross check)軟體供全校師生使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院因院務所需，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副院長乙職，擬將副院長列入院務會議之當然委員，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5-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院因院務所需，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副院長乙職，擬將副院長列入院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12-16)。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6 月 13 日便函辦理及依據本校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項，略以：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推動該學院、中心之招生工作，強化其招生績效…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及中心另訂之。爰請各院檢視是否已依規定成立該小組，並一併填列附表後回覆。倘尚未成立，敬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並強化招生推動工作。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說明表如附件三(p.17-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已於去年辦理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今年仍須繼續辦理。由於本要點之行政程序尚未完善，尚需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已經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6 年 10 月 6 日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p.19)。

決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連興隆老師

案由：有關土環系連興隆老師申請設置「新能源及電力研究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為院級研究中心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 二、「新能源及電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如附件五及六(p.20-26)。

決議：委員建議中心名稱修正為「新能源及電力發展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吳明淎老師

案由：有關土環系吳明淎老師申請設置「新南向災防研究與科技交流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為院級研究中心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 二、「新南向災防研究與科技交流中心」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如附件七及八(p.27-33)。

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尖端技術研究中心 葉文冠主任

案由：有關本院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說明，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因該中心之設置計畫書之組織架構原為「本中心設置主任、行政助理各一人。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故為配合母法，需修正為「本中心設置主任、行政助理各一人。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尖端技術研究中心」修正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九(p.34-37)。

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30分）